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交换机 CloudEngine S8700-6），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核心交换机 CloudEngine S870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核心交换机 CloudEngine S8700-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交换机 CloudEngine S8700-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汇聚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ST4XE-A-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汇聚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ST4XE-A-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汇聚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ST4XE-A-V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汇聚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ST4XE-A-V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ST4XE-A-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ST4XE-A-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ST4XE-A-V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ST4XE-A-V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R-L48T4S-A-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R-L48T4S-A-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R-L48T4S-A-V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R-L48T4S-A-V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路由器 NetEngine A821 E），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路由器 NetEngine A821 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路由器 NetEngine A821 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路由器 NetEngine A821 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蓄电池组（6-GFM-100铅酸蓄电池）），生产厂为（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西路999号）。（蓄电池组（6-GFM-100铅酸蓄电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蓄电池组（6-GFM-100铅酸蓄电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蓄电池组（6-GFM-100铅酸蓄电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阳县非凡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较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9-28 15:15:28

山阳县非凡商贸有限公司 2026-09-28 15:15:28